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 25%股權**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約25%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佈日期達成。協議之訂約各方認為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將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符合。經慎重考慮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事宜後，董事會決定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公平磋商後，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協議終止後，協議之訂約各方對其他方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予終止，訂約各方亦已確認並無就協議對其他方有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關伯明先生，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